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0號

原告 宇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玉婷

被告 明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雄補字第2560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07 書 記 官 林勁丞